

证券代码：872968

证券简称：德瑞斯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控股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因经营发展需要，控股子公司烟台城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城瑞”）于 2021 年 12 月增资人民币 4000 万元，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增资前后公司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分别占烟台城瑞注册资本的 49%、51%，本次增资公司认缴增资金额 1960 万元，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金额 20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烟台城瑞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公司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金额分别变为 2450 万元、2550 万元，增资后依旧延续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城发集团与山东德瑞斯新能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建议》烟蓬国资[2021]26 号的规定：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监事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德瑞斯委派。总经理由执行董事担任。根据合作协议约定，城发集团无需实缴出资，不享有表决权及收益分配权，不参与合资公司剩余资产的分配。故烟台城瑞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之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本次对控股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

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烟台城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登州路 35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登州街道登州路 35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胜乐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蓬莱区财政局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民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各类工程建设活动。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增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增资由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二）增资情况说明

本次增资，原股东同比例增资，即增资前后公司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均分别占烟台城瑞注册资本的 49%、51%，其中公司认缴增资金额 1960 万元，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增资金额 2040 万元。增资完成后烟台城瑞注册资本金由 1000 万元变更为 5000 万元。

（三）被增资公司经营和财务情况

烟台城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供冷服务；供暖服务；烟台城瑞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总额为 40,576,278.16 元，净资产为 -847,471.04 元，营业收入 37,748,496.32 元，净利润 4,067,182.48 元。

增资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1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0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方式	认缴/实缴	出资比例/持股比例
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50 万元	现金	认缴	51%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450 万元	现金	认缴	49%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烟台城瑞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比原注册资本增加 4000 万元。公司认缴烟台城瑞 49%股权，即增资金额 1960 万元，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 51%股权，即增资金额 204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与蓬莱城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认缴股份分别为 49%、51%。本次增资除了导致注册资本变更外，其他方面均延续《烟台市蓬莱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关于城发集团与山东德瑞斯新能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的建议》烟蓬国资[2021]26 号的规定。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公司拓展区域市场业务，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而审慎做出的决定，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方向，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但由于市场不确定因素，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公司将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积极防范可能出现的风险，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性，维护股东利益。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是为了提升公司业务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有利于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和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提供公司未来的收益和市场影响力，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关于烟台城瑞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山东德瑞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